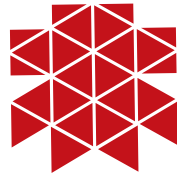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該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27,293,400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投票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	2,374,054,568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呂寧江先生、胡永剛先生及趙憲明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述投票結果，上述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超過50%票數贊成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於所有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